

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為落實 CEDAW 公約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作為強化推動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
- （二）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
- （三）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 （四）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確保女性駐外人員能持續累積服務年資，提升未來職涯發展—本會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女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 (男性駐外人員駐外年資總和/服務年資總和)		
目標值(X)	1	1.05	0.95
實際值(Y)	0.81	0.94	0.91
達成度(Y/X)	0.81	0.9	0.9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駐外人數為 52 人(1 人退休尚未遞補)，女性駐外人員計 25 人，派外年資總和 138.9 年，平均 6.3 年，服務年資總和 540.8 年，平均 24.6 年。男性駐外人員計 27 人，派外年資總和 173.9 年，平均 6.0 年，服務年資總和 615.7 年，平均 21.2 年。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為提升本會女性駐外職涯發展，另依本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以服務滿三年為一任。目前本會積極培育女性駐外人員，亦增加年輕女性派外。爰本年女男駐外年資比例之比較值 0.91，達成度 96%，雖未達目標值 0.95，但女性駐外人員 105 年已達 25 人，佔 48%，較 104 年 22 人，佔 43%，增加 3 人，提高 5%，有顯著提升女性駐外職涯發展成效，未來本會仍將依據性別主流化政策，賡續推動辦理。
- (2)本會為改善女性駐外同仁工作條件，兼顧其居住、生活品質及家庭親情照顧，已規劃健全之眷屬依親制度，如協助配偶辦理留職停薪、駐外同仁子女海外就學權益之履行等，俾使駐外女性無後顧之憂，以兼顧其家庭團聚權。本會 105 年駐外人員配偶依親人數達 24 人，105 年駐外人員派外年資及服務年資皆已較 104 年為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營造有利環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駐外人員女性比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駐外人員女性人數/駐外人員總人數)		
目標值(X)	31	31.5	32
實際值(Y)	37	43	48
達成度(Y/X)	1.19	1.37	1.5

2、重要辦理情形：

查本會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際駐外人數為 52 人(1 人退休尚未遞補)，女性駐外人員計 25 人，男性駐外人員計 27 人，駐外人員女性人數佔駐外人員總人數之 48%，已達成目標值，且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成果良好。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本(105)年女性駐外人員計 25 人，達 48%，較去(104)年女性駐外人計 22 人，佔 43%，顯現本會女性駐外人員人數逐年大幅增加。為提供女性人員充分駐外工作機會，將持續依適才適所之原則提供女性駐外工作機會，使女性駐外人員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的工作。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1	72	73
實際值(Y)	61.93	73.16	48.29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達成度(Y/X)	0.87	1.02	0.66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共有職員 234 人，本會於本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50 分，辦理性別主流化「B 咖的幸福劇本」團體數位學習課程，計有 103 人參加。另併計本會參訓其他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人數 10 人，共計 113 人參訓。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相關課程，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2	3
實際值(Y)	2	2	3
達成度(Y/X)	2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本(105)年度計有 3 項性別考核指標，係以當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計畫中擇定「加強僑務學術研究與發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及「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等 3 項計畫，分別訂定 1 項性別考核指標，辦理情形如下：

(1)「加強僑務學術研究與發展」計畫包含「辦理僑務系列專題講座」，為提升國內僑務研究風氣，促進學術與實務對話，策進僑務政

策品質，本年度係就新南向政策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講師邀請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2)本會作為僑政專責機關，為加強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海外宣導，特將「海外宣導性別平權」納入本年度「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計畫中，鼓勵各僑區因應當地國情及文化，適時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除能深化各僑區性別平權意識，亦提升海外僑胞對我國文化之理解與認同，增進僑社向心力。

(3)本會為薪傳臺灣多元文化特色，爰辦理「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並特別依據海外僑校需求遴派巡迴文化教師教授傳統舞蹈、扯鈴、民俗技藝等藝文專業課程，鼓勵海外中文學校將我國文化之美融入課程及華裔子弟學習，以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之認同，另為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並以「巡迴教師性別比例」作為性別考核指標。

3、檢討及策進作為：

為落實本會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平權，本會函請會內各相關業務單位，自 104 年度起依分配表所訂年度，擇一計畫將性別考核指標納入管考基準，未來仍將賡續辦理，以強化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作為。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海外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之場次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場次/年		
目標值(X)	100	30	33
實際值(Y)	103	35	35
達成度(Y/X)	1.03	1.17	1.06

2、重要辦理情形：

(1)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4755 號函核定本會滾動修正 103 年至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中「海外辦理宣導性別平權之活動場次」係指本會駐外人員辦理性別平權活動

場次，104 年目標值調整為 30 場、105 年目標值調整為 33 場、106 年場次調整為 36 場。

(2)本會每 4 個月彙整更新海外各地區辦理情形及數據，本年目標值為 33 場，實際辦理 35 場，達成度 106%。

(3)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方案，駐外同仁以辦理讀書會及影片欣賞，推展性別平權思維，同時配合駐外館處，在辦理海外宣傳及國際性活動時，融入性別平權之觀點，並鼓勵僑團舉辦各類僑社活動將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融入其中。

(4)駐外人員(含中心雇員及臨時人員)辦理有關性別平權培力場次共計 35 場，參加人次共計 654 人次，其中女性 362 人占 55%、男性 292 人占 45%。

3、檢討及策進作為：

鑒於各地國情文化不同，本會以北美地區為主要推行地區。另為加強駐外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業已函請駐外同仁線上學習性別意識相關課程。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媒體露出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次/年(每年宣導次數)		
目標值(X)	10	12	14
實際值(Y)	10	12	21
達成度(Y/X)	1	1	1.5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宏觀電子報」及「宏觀周報」為政府服務海外僑社重要媒介，並於每週三自動發送電子報，提供僑胞對政府施政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及社會動向等各方面的瞭解。本會製播之宏觀電視，係提供全球華人綜合性的華文衛星與網路電視頻道，該頻道不僅發揮撫慰海外遊子思鄉之情的功能，也為臺灣建立一個面對全球的窗口。本會運用上揭「宏觀電子報」、「宏觀周報」、「臺灣宏觀電視網站」及本

會網站等多種媒體形式，宣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次數達 21 次，105 年度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1. 宏觀電子報刊登性別平權報導：3 月份「芝城華僑婦女會 慶祝婦女節」、「台灣代表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年會」、「聯合國婦女週 台灣參與人數歷來最多」、「聯合國婦女週 台灣辦研討會論婦女權」、「台灣婦團開週邊會議 分享經驗展現動能」、5 月份「尼加拉瓜辦婦女領袖大會 台贊助辦理」及 9 月份「紐英崙婦女新運會 76 週餐會 表揚傑出婦女」等。
2. 宏觀周報刊登宣傳：3 月份「慶祝國際婦女節」、「海外僑團慶祝國際婦女節」、「聯合國婦女週 台灣參與人數歷來最多」、「印華婦女會捐款關懷南台地震」及 7 月份「委員長勉世華婦女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宣揚我國在推動女性平權上的努力。該報電子報每期訂閱戶數約為 64,800 戶、每期紙本發行量為 8,000 份。。
3. 隨選視訊觀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短片，該短片點閱率為 2,235 次。
4. 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報到會場架設 65 吋電視排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CEDAW)」宣傳短片，於 10 月 5 日至 9 日計播放 15 場。
5. 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贏在地球村」赴日本拍攝，介紹大阪地區僑領謝美香奮鬥故事，宣揚海外婦女創業歷程及努力；拍攝繁忙上班族尋求安靜放鬆的好去處－休息小站「e 漫畫館」，店長李心如以女性思維出發，體貼上班族的不同需求；專訪有臺灣網購女王之稱的周品均，讓觀眾瞭解台灣女性如何在競爭激烈的電子商界闖出一片天。
6. 臺灣宏觀電視自製節目「Taiwan Outlook」專訪不同領域傑出女性，例如史瓦濟蘭駐台大使夫人蕊特·喇米尼 (Zethu Dlamini)、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賴美智、臺灣獨立歌手史茵茵、金甌女中普通科主任阮鳳臨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李瓊莉等。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除賡續以上開媒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宣導，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相關單位提供不同之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文宣等，本會將適時運用媒體露出。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1	2	2
實際值(Y)	5	2	2
達成度(Y/X)	5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1)105 年度新增「近年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實到人數—按僑居地別分」2 個指標項目數，達成預定目標。

(2)依本會各業務單位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完成 37 項指標(含前項新增之 2 項)更新作業，並如期公布於本會網頁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性別統計專區內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仍將賡續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衡酌本會實際業務狀況，並經由辨識性別議題，產製相關統計數據，進而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並定期核實更新統計數據，以作為本會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擬製之參據，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

(六) 關鍵績效指標 6：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目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00%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2
實際值(Y)	15.65	2.89	5.02
達成度(Y/X)	-	-	2.51

2、重要辦理情形：

本會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重 105 年為 5.02%

【51,136 / (1,388,304-306,609-63,005)】較 104 年度為 2.89%

【28,561 / (1,365,641-313,786-64,815)】比重增加 2.13%。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會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受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列金額影響至鉅。

爰本會於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比重較 104 年度增加 2.13%。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保障女性駐外同仁之工作權與兼顧其家庭團聚權【人事室】

1. 本會女性擔任僑務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現況：

(1) 本會 103 年至 105 年女性駐外比分別為 37.25%、43.14% 及 48.08%，女性同仁派外人數均逐年穩定成長，表示本會女性與男性同仁已有相同機會代表政府擔任海外僑務工作人員。

(2) 依 103 年至 105 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人數比例均逐年提升，分別為 18.75%、31.58% 及 33.33%，近三年本會駐外簡任以上女性比例均穩定成長。

2. 本會具體適當措施：

鑒於過去曾有駐外女性職員派駐治安較落後國家發生意外，後於相關會議中，立法委員曾表示，請有駐外機構之部會，於外派職員時，應注意避免派駐女性至治安落後之國家。故本會雖未限制任一性別職員外派，惟仍尊重同仁派外意願及考量同仁應具備資格條件與派外地區治安後，通盤衡酌辦理。

3. 推動瓶頸及未來方向：

為提升駐外僑務人員女性比例，在人事遷調要點法規及人事措施檢視上，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不會以性別作為外派資格限制，並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陞少數性別，使人事措施，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為改善本會女性同仁駐外人身安全，除建請外交部基於統一指揮權責，合宜調整治安危險駐地房租費補助額度，藉以改善居家安全，另針對女性駐外所遇到之問題，本會係利用平時業務聯繫之機會，主動電話或電子郵件隨時關心（如同仁申請補助、詢問健保問題、子女教育補助費、房租費等），以提供貼心之人事關懷服務，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

積極培植女性駐外僑務人才【人事室】

鑒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同仁在海外面對的不僅是駐在國居民，主要服務對象為僑胞，面對兩岸競逐僑胞認同的現況，本會以培養每位同仁均能具備外派所需之僑務專業能力為目標。以「選才」、「育才」、「留才」3 構面全面性辦理僑務人員培訓，包括「外派人員講習」、「語言能力培訓」及「政策性訓練」等。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業電話諮詢系統，協助解決女性人員駐外期間遭遇之困難，建立更友善女性派外之工作場域：【人事室】

函知各單位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並函請海外各文教中心於顯著處公開揭示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轉寄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每月提供之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文章，以及將性騷擾防治案例放置於本會知識管理系統，供同仁隨時參閱。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推動，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人事室、法

規會】

致力推動本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之董監事任命，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截至 105 年底止本會計有 8 個委員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均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另僑務委員屬「特殊事由」，依規定不須列入計算範圍，僑務委員之遴薦須考量其在僑社服務經歷與績效、影響力及僑眾支持度等主客觀條件，本會將續請駐外館處於委員任期屆滿時，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人選，逐步達成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至 105 年 12 月底，僑務委員會置僑務委員共計 170 人，其中男性 120 人，占 70.59%，女性 50 人，占 29.41%。

截至 105 年底止，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

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

(1) 本會 102 年已全面完成法律案、行政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視並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修正「僑務委員會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研擬制（訂）定修正檢核表」，新增「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之法規/措施」之審查項目，未來將請業務單位於訂定或修正法規時併行檢視是否符合 CEDAW 精神。

(2) 另有關行政院性平處「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案，經本會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與前開一般性建議意旨無涉，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將上開檢視結果函復性平處。

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人事室】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

第 6 屆性平小組委員 11 人（外聘委員 4 人，會內委員 7 人），聘（任）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6 人，外聘委員

其中有 1 名係聘請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擔任。本會每次會議均有 2 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且就每項議案積極提供意見。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遴聘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所推薦之民間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1)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28 次會議，3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就 104 年「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2014 僑務性別統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及 104 年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負責人性別統計」等 6 案進行討論。

(2)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29 次會議，2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就 105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 1 至 4 月份保證案件及代償案件負責人性別統計」等 3 案進行討論。

(3)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30 次會議，4 位外聘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就 105 年 5 至 8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製作本會 CEDAW 教材案」等 6 案進行討論。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僑生處】

「105 至 108 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中程個案計畫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建議，於研擬及配置經費時，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辦理；編列計畫年度概算時，亦參酌前項檢視表之受益對象分類，針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於本會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主計室】

1. 建立性別統計指標：本會為推動各項僑務工作，目前建置有包括華僑、華人團體分布、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等各類僑務性別統計指標 37 項供本會各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參考。

2. 運用統計分析：本會「2015 僑務性別統計分析」已如期完成並置於網站供下載。除定期彙整本會各單位之僑務資料以編製各項僑務性別統計指標及撰擬分析外，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單位，俾檢視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並提升相關政策規劃妥適性。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人事室】

1. 於本會概算分配會議、會報等時機適時宣導，請各處室檢視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合理編列相關性別預算。
2. 本會 106 年度編列之性別預算，包含「本會及駐外中心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獎補助海外僑團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活動」及「設置哺乳室以及維護更新設備、耗材」等，合計金額為 421 萬 8 千元，經本會 105 年 9 月 26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系統完成填報。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僑生處、僑商處、僑教處】

本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商會幹部培訓及參(邀)訪團等，均未對報名參加者之性別予以限制，且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受惠，爰於核錄及洽邀時已盡量將性別平等因素納入考量，105 年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訪研習活動學員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總計 2,339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1,345 人，佔 58%，活動及相關數據分述如下：
 - (1) 臺灣觀摩團：學員總計 1,043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611 人，佔 59%。
 - (2) 語文研習班：學員總計 823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442 人，佔 54%。
 - (3) 英語服務營：學員總計 447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277 人，佔 62%。
 - (4) 海外傑出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學員總計 26 人，其中女性學員有 15 人，佔 58%。
2. 各項僑商研習班、商會幹部培訓及參(邀)訪團等活動，包含僑商創業投資邀訪、商會人才培訓、專業技藝培訓活動等，參與人數共計 902 人，女性學員 494 人，佔 54.77%、男性學員 408 人，佔 45.23%。

3. 為方便家庭照顧者參與研習，提供遠距學習包括：
 - (1)「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線上基礎班及進階班共 4 梯次提供遠距教學，學員總計 160 人，其中女性學員 148 人，占 92.5%。
 - (2)「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提供教學研習，學員總計 68 人，其中女性學員 67 人，占 98.53%。
 - (3)「中華函授學校 105 年遠距華語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提供海外華文教師教學專業遠距課程，學員總計 87 人，其中女性學員 80 人，占 91.9%。
 - (4)為提供僑胞多元之學習管道，本會中華函授學校已提供函授及網路等遠距學習管道，便於海外僑胞依個人時間安排及需求選讀相關課程，總計 105 學年選課人數計 2,817 人，其中女性學員 1,998 人，占 70.92%。
4. 各項華語文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活動：
 - (1)校長、主任及教師回國研習班：學員總計 374 人，其中女性學員 308 人，占 82.4%。
 - (2)緬甸僑校教師電腦資訊培訓專班：學員總計 39 人，其中女性學員 29 人，占 74.36 %。
 - (3)另 105 年遴派 18 位文化教師赴美加歐地區支援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其中女性教師 15 位，占 83%。因職業屬性之故，華文教師多以女性居多，惟均持續關注性別主流化之觀點並落實平等意識。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105 年僑界舉辦性別平權相關活動共計 56 場：參加人次共計 8,557 人次，其中女性 5,638 人次佔 66%、男性 2,919 人次佔 34%。辦理區域遍布全球各地區，如美國地區(洛杉磯、芝加哥、紐約、西雅圖等)、歐洲地區(荷蘭、德國)、亞洲(越南、泰國)、南半球如澳洲等，以辦理演講、讀書會、展覽、電影欣賞等活動，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活動內容包括：來自臺灣的邱彰律師所策劃之「她在歷史的背後」文物圖片展，在北美地區展出，該項展覽以華人女性在美國爭取權益之訴訟奮鬥史為主軸，邱彰費時 3 年，在美國聯邦及各州最高法院訴訟案例中，挑選最具代表性華人女性為爭取權益所做之努力及過程。澳洲臺灣婦女聯誼會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講座，邀請葉蓓

玲、沈慧霞及梅卓琳等三位知名傑出女性，分享成功之道。沈慧霞女士侃談在議會問政情況，葉蓓玲女士分享創業經驗，梅博士分享她在政府單位服務時，爭取尊重女權的過程等。

二、有關製作本會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案，辦理情形如下：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52157 號函檢送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本會以僑生處提供資料製作 CEDAW 教材，經本年 9 月 26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已將教材公告於本會網站。